

「內政部住宅審議會」10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葉召集人俊榮

花政務次長敬群 代

（依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記錄：陳冠儒

肆、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7 年度本部住宅審議會委員遴聘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為「住宅相關法規」訂(修)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3 案：為「整體住宅政策」及主要具體措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陸、臨時動議

一、請營建署於下次審議會議中，進行報告及提案：

（一）報告案

1. 內政部住宅審議會之功能、機制及職責報告案。

2. 住宅法規定應辦理事項、住宅計畫執行事項及辦理情形報

告案。

3. 本部社會住宅政策推動原則、構想及中央協助機制與功能報告案。

4.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後續管理營運方式報告案。

(二)討論案

1.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出租弱勢比率、戶數分配、區位分布討論案。

2. 本審議會委員提案討論案。

二、住宅審議會後續以每季開 1 次會為原則，於開會前 1 個月函請委員進行提案，於審議會中進行討論確認優先性，較複雜的提案推派委員或有關機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或先行行政協商研擬意見，如果需要再進行研究，則進行專題研究後，再提審議會討論。

三、請作業單位籌劃於 107 年 3 月底或 4 月初召開第 2 次住宅審議會，並請委員於本週(3 月 11 日)前提供提案。

柒、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附錄、出席人員發言重點摘要：

◎伊萬·納威委員

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約 55 萬人，由部落移至都會區人口有 46%，針為新北市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建議能依住宅法及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相關規定，提供予具原住民身分之民眾居住。

◎江委員國仁

請問簡報第 53 頁「補助既有住宅辦理耐震評估」之補助方式及額度，請作業單位再協助說明。

◎彭委員揚凱

- (一) 請問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的功能、定位及開會頻率為何？委員是否有提案建議權？建議可以建立本審議會機制，如每季開會一次，於會前讓委員決定討論議題，包含哪些方案應列為報告案說明或列為討論案。
- (二) 建議每次會議應有議程，討論案件可以包含推動中研議之政策，在內政部討論趨於成熟於送行政院前，提案至審議會中讓委員提意見及諮詢。

◎彭委員建文

- (一) 政策與法令逐漸完備，但執行面之落實是最大問題。
- (二) 跨部門、跨縣市合作機制建立非常關鍵，因為住宅事務涵蓋規劃興建、管理維護、弱勢族群照顧、住宅協助之銜接與整合……等工作，非常需要將相關工作整合才能發揮綜效。
- (三) 資訊建全應持續改善，尤其是資訊之正確性及即時性，為使資訊經費投入更有其效益，建議加強資訊之政策應用連結工作。
- (四) 多元居住協助之照顧對象建議應有更清楚的規劃與長期的安排，促使住宅資源具流動性，並有效引入民間專業組織之合作機制。
- (五) 住宅審議會之任務如何落實及委員如何組成專案小組？建議有更具體的運作機制及共通原則，避免讓委員會淪為型式。

◎曾委員光宗

- (一) 臺灣近幾年來整體的社會背景有了鉅大的改變，因此在研擬「整體住宅政策」時，需作為施政目標，加以對應。相關的變化因素如「人口結構及家庭組成改變」及「高齡少子化」。
- (二) 目前針對住宅狀況的分析，多為整體數量的說明，建議增加針對各區域或各直轄市的細緻分析。
- (三) 有關「整體住宅政策」，建議研擬「中央與地方的分工與合作機制與程序」，以作為中央與地方相互整合的依據。
- (四) 相關的基礎調查對於「整體住宅政策」有非常大的助益，可提供各式的基礎資料，作為政策擬定的參考。因此各調查(如「住宅狀況抽樣調查」)應定期化，並縮短調查週期(亦即增加頻率)。
- (五) 住宅狀況中針對的對象，可包含社會住宅及一般市場住宅。

◎吳委員淑惠

- (一) 針對高齡者居住課題，主要是使生活品質提升，實務推動照顧老人過程中發現，在社區式長期照護場地，會發現有二次施工問題，因為違規使用，使得社福團體很難租到場地，建議應讓建築從業人員瞭解建築法規，宣導避免進行二次施工。
- (二) 有關建築物中的浴廁門檻造成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不方便使用，建議內政部針對建築技術規則中老年人住宅專章等規定，研議如何調整，使行動不便者得以更方便使用浴廁。
- (三) 國外加強高齡化，如支持性照顧住宅，建議未來修法時可思考。

◎謝委員博明

請業務單位協助說明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第2條，本會之任務之內涵，包括：

- (一) 全國性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事項部分，何時提報，審議會何時審查？
- (二) 評估社會住宅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事項，何時審查？另住宅法規定提供弱勢者比率是否也將於審議會審查？
- (三) 評鑑社會住宅事務，將評鑑哪些社會住宅事務，審議會何時評鑑？

- (四) 全國性財務計畫之諮詢事項，請問諮詢哪些財務計畫，審議會何時諮詢？

◎黃委員舒楣

- (一) 依相關資料檢視，觀察目前欠缺社會住宅需求供給與工作機會分布關係，因為目前僅針對住宅分布與人口分布概念，但受限戶籍無法反應居住地與工作地，建議於社會住宅政策能檢討補充上述討論。
- (二) 舉例美國舊金山近年來房價問題嚴重，目前有新的檢討方式，探討工作機會與可負擔住宅比例，認為工作機會增加與可負擔住宅增加比例應達 2:1，如果將此方式檢討臺北市與新北市，會有很大的問題，建議應有細緻研究觀點來協助住宅政策。

◎王委員增勇

- (一) 多元居住模式請納入照顧住宅，並把居住空間模式類型化，提供不同失能程度的民眾居住聚集，讓失能者可以在社區內移動。
- (二) 原鄉長照的方案，在建築法規上遭遇很多瓶頸，舉例有一位蘭嶼居家護理師於衛生所服務 20 年，當想成立居家護理所，申請立案 5 年無法通過，因為在蘭嶼找不到有房子有申請建照，可以讓她進行登記，建議專案檢討建築法規，協助原鄉推動長期照護制度。

◎呂委員秉怡

- (一) 建議住宅審議會議可以討論影響民眾重大議題，包括：
1. 住宅法第 11 條第 2 項完成租金資料或價格蒐集、負擔基準及補貼金額計算方式之建立。
 2. 因應租屋違建火災發生，如何修正住宅法第 40 條基本居住水準規定，使租屋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有法源依據。
- (二) 建議影響民眾較小之議題，可以於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大會討論。

◎汪委員育儒

- (一) 簡報第 49 頁提及 106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核定補助 8 縣市，但其中僅有新北市核定 3 件補助案，執行成效似偏

低。

- (二)目前 107 年度計畫核定補助 11 縣市，預計於 3 月前完成公告程序，惟目前縣市政府執行單位網站僅有 4 縣市公告，其中也僅有高雄市政府提供諮詢電話，其他均僅有提供申請表單下載，但本計畫申請應檢附文件十分複雜。
- (三)建議應要求縣市政府加強對民眾宣傳此計畫，且應提供諮詢或輔導機制，協助民眾申請。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 (一)感謝所有委員的參與，本委員會委員具有社福、原民、地政、建築及住宅之專業，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反饋，透過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方式，將可以協助修正住宅政策方向。
- (二)部分議題在不同區域有不同處理方式，包括社會住宅在中南部的推動，需要與縣市政府合作，瞭解地方政府需求及政策規劃，可以有助於政策執行。

◎陳委員盈蓉

- (一)本審議會為中央主管機關層級，建議幕僚單位於下次審議會，以住宅法第 6 條修法之立法精神，將本審議會之審議功能、機制，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分工、合作機制與銜接等內容進行說明。
- (二)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主要執行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發揮怎樣的機制與功能？讓政策能落實與推動，本審議會可以做什么事？
- (三)建議本會委員如有提案或想法，可以提供予幕僚單位，進行初步研擬，於下次會議進行討論。

◎朱組長慶倫

- (一)依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辦法規定，本會性質與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或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稍有不同，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都市計畫後會進行發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定開發許可案後會進行核定，至於本審議會主要功能在於諮詢，藉由社福、地政、財政等領域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共同討論住宅政策、方案。

- (二) 後續委員提案或幕僚提案，建議屬單純性質之提案可提至大會，由幕僚先提初步意見，然後於大會中討論；另議題較大、複雜度較高之提案，可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或審議參考。
- (三) 全國性住宅計畫可以進行滾動檢討，例如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於今(107)年 9 月完成委辦案及機關討論後，可提至大會報告，如果該計畫仍需修正，可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後，再提大會討論。
- (四) 有關行政院核定每年需例行提報或進行相關預算程序之計畫，修正空間較小，建議不用提至大會；至於正在研擬中之政策或計畫，可提至大會中討論。
- (五) 有關「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出租弱勢比率、戶數分配、區位分布」議題是有必要進行討論，可提至大會。
- (六) 有關評鑑社會住宅事務部分，按住宅法規定，評鑑對象為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或主管機關委託經營管理社會住宅之受託人，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自提至住宅審議會進行評鑑。
- (七) 有關全國性財務計畫部分，以住宅法修法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由 10%提高至 30%為例，對於住宅財務有影響，需要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財政部等行政作業。
- (八) 針對無障礙設施改善，應廣為宣導完成案例，將儘快將新北市完成的 3 案例向各直轄市、縣(市)宣導。
- (九) 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住宅法已規定無障礙標章制度，將加強推動社會住宅申請無障礙標章。